

彰化縣育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招收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 日，額滿為止。

三、招收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四、招生年齡

(一) 三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四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五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招生名額

(一) 111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 1 班名額 30 名，此次招收新生名額 15 名。(含保留名額 1 名保留到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每班應保留招生總人數 5% 之名額(1 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三)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六、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中、大班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附設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亦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參閱戶口名簿影本之出生別註記。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四) 如超過招生名額，本園以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及抽出備取者若干名，依次遞補。並於抽完籤當場公布，並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 抽籤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10 於校長室進行抽籤。

七、報名辦法

(一)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準備一份影印本)。

(二) 填寫入園報名表

(三) 如具備優先入園資格，請繳交相關證件。

(四) 凡符合資格之幼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八、報名地點：育新國小幼兒園教室(連絡電話 7802521*82)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16:00 前張貼於本校東側門及幼兒園公佈欄，並電話聯繫告知已錄取幼兒之家長。

十、上下課時間

(一) 本園幼兒上學及放學均由家長親自接送。

(二) 幼兒園入園時間為 7:40。教保時間：8:00 至 16:00。

(三) 本園有延長照顧服務：

1. 平日時間為放學後 16:00-17:00

2. 寒暑假時間為 8:00-16:00 採計費方式辦理。

(四) 本招生公告張貼於本校東側門口及幼兒園公布欄。

十一、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四)，請至幼兒園教室領取報到相關資料。

十二、收費標準及補助辦法：

1. 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規定收費。

2. 依據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校長 梁瑞祺

